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

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

1、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017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875.43 元，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利-740,405.85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其金额为-704,530.42 元。

2、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217,029,672.24 元；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相关政策变更而导致的调整，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